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殯葬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地方回饋需求書

壹、 大綱：

為利本鎮土地有效活化利用，於符合法令規定及地方風俗禮儀，由得標廠商辦理租賃土地(詳租賃標的清冊)之遷葬整地作業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另為取得地方認同與支持，由本機關辦理公有公共設施建置，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貳、 遷葬整地：

本案遷葬整地作業為避免於履約期間內雙方對於各項作業有認知上之差異及產生爭議性話題影響社會觀感，故於得標廠商應於施作前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於本機關核備，內容包含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各項作業之施作方式、配合廠商之過去履約經歷(含遷葬起掘配合廠商)、起掘物品暫置計畫、人力計畫、辦公處所等，另作業內容至少包含以下作業：

一、墳墓查估作業：

1. 簡易祭祀儀式。
2. 墓區除草作業(含相關廢棄物清運處理)：嚴禁以火燒方式進行，割草後之雜(物)草應運棄，不得妨礙勘估與拍照作業及不可影響通道、排水設施。倘因暫置於空地處致引發火災所產生之災損，廠商須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3.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作業、豎立鑑界木樁及豎立鑑界木樁間輔助木樁。
4. 墳墓查估造冊、墳墓編號、照相、墓籍牌製作、抄錄墓碑文、繕造查估及結果清冊(包含電子相片版及紙本相片版)、繕造查估及結果清冊(不含相片)、查估結果清冊之相關電子檔資料(燒製光碟檔或USB)。
5. 興建完竣逾50年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提報表(依主管機關所須格式)，以電子檔(excel、word 或其它可供編輯之檔案等)送交機關。
6. 墳墓查估完成後，墳墓座落位置總表(依機關規定格式)，依各地段號將墳墓查估編號填入。
7. 設置告示牌。

二、墳墓遷葬作業：

1. 開工及完工安祀超渡法會：
 - (1) 為對亡者表示尊敬、祈求遷葬作業順利並配合亡者及其家屬宗教信仰，本遷葬開、完工等，應依禮俗於各公墓各舉行開

工法會各一場次及晉塔法會，每場法會供桌需 20 桌，並協助提供必要場域設施(如棚架、供桌等)供參與民眾使用。

2. 圍籬設置：於各遷葬範圍邊界架設施工圍籬，設施有破損(或本機關通知)時，得標廠商應隨時修護及整理。
3. 墳墓遷葬起掘：
 - (1) 遷葬工作(起掘、撿骨、骨骸(含蔭屍)處理、裝新骨灰(骸)罐、原骨灰(骸)罐起掘、運送、暫厝及其他必要程序等)專業技術(含施工方法，如地上墳墓與疊葬之起掘方式以人工或機具為之)，應於起掘前詳述其作業流程及工作進度報請機關備查。
 - (2) 地表上墳墓起掘，應製作清冊，墳墓編號應按前條所辦理之墳墓查估之編號辦理，不得另起編號，以利日後核對、清查等作業之用，並將施工前、中、後、陪葬品等照片列入清冊中，另得標廠商應指定現場監工人員，以作為與機關之連繫窗口，並協調掌控現場施作進度或緊急狀況之通報。
 - (3) 起掘作業時間應於日間為之，夜間禁止作業。
 - (4) 起掘前應先將墓碑清理乾淨，拍照存證後，再行開挖起掘墳墓，起掘過程應全程錄影，起掘之骨骸未晉塔前如需暫放，應由得標廠商以貨櫃或臨時設置之存放裝置安放，不得隨意棄置、擺放於不特定之公眾可隨意看見之處，最後應搬運至機關指定納骨堂(塔)或其他指定地點，運輸(送)途中應避免破損，破損時應自行負責換罈(罐)並重新裝罈(罐)，其運輸(送)費用由廠商自理，廠商需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損害家屬權益，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起掘不得損壞亡者骨灰(骸)，如造成骨骸損壞或因過失混雜多具骨骸，涉及侵害民俗風情、私權爭執，因而產生損害賠償事件，應由廠商負責。
 - (6) 於遷葬起掘作業中倘遇蔭屍或特殊遺骸需特別處理者，例如消毒、二次火化、報請司法機關查驗等，應以書面告知機關並敘明處理方式，待機關後續指示始得辦理。
 - (7) 棺木或骨灰(骸)罐內若有陪葬品，應置於可開閣之容器(袋)內，容器(袋)外面註明詳細內容(品名、型式、數量及所屬編號)，每一處開棺第一時間應逐一清點各物品；並另製作明細表(品名、型式、數量及所屬編號)置於火化後骨灰(骸)罐內明顯易見處，並於清冊上註明「附陪葬物」之詳細內容。若有侵占陪葬品者移送法辦，為陪葬品之確認，廠商在起掘時須拍照並全程錄影，並將光碟送機關備查。
 - (8) 廠商於處理骨骸、蔭屍或置放處理完畢之骨灰(骸)罐時，應

覓適當、隱蔽且可遮風避雨之臨時安置場所集中為之，避免影響觀瞻或造成民眾不適，並應負保管責任。

- (9) 起掘中若發現非屬陪葬之物品，廠商應進行清點並造冊，交由機關作後續處置。
 - (10) 有事實足資證明發現承包廠商將骨骸回埋起掘現場、另地丟棄，埋葬或以動物骨骸或其他骨骸混雜人骨，已嚴重影響墳墓起掘程序正義、墓主追思先人之情感、亡者權益及機關名譽，本案機關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效果已完全損害，本案立刻解除契約，土地不予出租，廠商所支出費用應自行吸收，機關不予賠償。已起掘之骨骸（無論火化與否）均應交由機關處理，廠商不得拒絕，另如有涉及觸犯刑法第 247 條第 2 項之損壞遺骨罪刑者，機關依法將向檢調機關職務告發。
 - (11) 起掘本案範圍內如發現另有骨骸者，廠商應會同機關會勘鑑定，整排、照相(含前、中、後，相片費用不另給付)造冊、編號。
 - (12) 施工中如有墓主提出自行遷葬者，廠商應遵從機關指示先行遷葬其他墳墓，如該墓主未於本所限定期限內遷葬，廠商應依機關指示續為起掘。
 - (13) 地上未起掘空墳係指「墓碑完整豎立，未被破壞或推倒，墳土滿填未留坑洞或墓碑年代久遠(傾斜)，微露出地，墳土鼓出地面呈半圓狀有墳墓之樣且非新建構者，經開挖未發現棺木、骨灰(骸)罐或其他衣物者」，應於清冊內註明。
 - (14) 洗骨骸裝罈(罐)完成將晉塔(暫厝)時，需有引路(魂)祭拜儀式以安祀亡魂，本儀式亦由廠商負責不另給付，且須拍照列入起掘成果清冊中。
4. 土石、棺木、廢棄物清運(合法清運)及整地夯實：
- (1) 本案廢棄物為棺木、壽衣、骨灰(骸)罐及割草後廢棄物等，該遷葬範圍內地上所有廢棄物皆需清理，案內小溪流需保持川流原貌不得以土堆覆蓋。
 - (2) 墳墓廢棄物清運路線及運棄地點須事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備查。
 - (3) 廠商應確實依清運路線運送，以便釐清廢棄物掉落污染路面之責任。
 - (4) 運送數量、車次須相符（如有不符，廠商應說明其不符原因）。
 - (5) 收受廢棄物地點是否經核准立案之證明（廠商應將收受單位、公司行號名稱、環保署立案核可等資料，影印送交機關查核）。

- (6) 清運過程不得污染遷葬周遭環境。
- (7) 廢棄物不得回埋起掘現場，經機關發現有事實足資證明廠商將廢棄物回埋者，無論案件進行程度如何，廠商應須立即將回埋廢棄物重新挖出運棄，如廠商消極不作為，機關得代僱工執行挖除工作，其因僱工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機關得依相關規定作追償。
- (8) 起掘範圍內墳墓處理後之墳墓廢棄物(含棺木、衣物等)，廠商應依廢棄處理法運至環保或有關機關核准之合法運棄地點傾倒或公立焚化廠焚化，不得回埋土裏或棄置墓區。
- (9) 不可在現場焚燒、再加工等處理墳墓廢棄物之加工程序(但將墳墓、墓碑或大型廢棄物敲碎不在此限)，違者將通報權責單位作裁罰。
- (10) 清運墳墓廢棄物及施工期間運輸(送)道路應予維護，必要時應灑水、沖淨以免塵土飛揚，如因載運造成道路損壞亦由廠商負責修復。運輸(送)道路應維持整潔，所有施工機械及運輸(送)設備於進入道路前，均應將車身外部及輪胎沖洗乾淨，或於現場車輛出入口擺放高壓水沖洗機，車輛出場前應使用高壓水沖洗機沖洗輪胎、車身，不得有施工現場土石黏附於車身或輪胎，造成行駛道路污染，車重不得超載，車斗上應覆蓋遮布，以防廢棄物掉落。凡一切有關噪音、污染、灰塵、公害等之防制及環境衛生事項，均應遵照並符合政府環保暨有關主管機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運棄土石完成後，施工範圍內土地應順勢整平夯實，廠商應負責予以施工。
- (11) 完成廢棄物清理後應提出清理證明。

5. 晉塔安祀：

- (1) 為對亡者表示尊敬，晉塔前先行備妥 2 種以上骨灰罐及 2 種以上骨骸罐樣本或相片，述明材質報請機關備查，另骨灰(骸)裝罐之彌封方式等資訊仍請一併提供說明資料，避免草率行事。
- (2) 原為葬棺木者，地上有墓碑者之骨灰(骸)罐外觀，須照原有資料用金色油漆(按金箔)刻字(字體、大小、款式、內容等依機關備查之內容辦理)；地上無墓碑者，火化後之骨灰(骸)罐外觀，須用金色油漆(按金箔)右上刻(遷葬處名)遷葬案(如「彰化縣二林鎮公有殯葬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二林鎮，中間刻「無名氏」，左下方刻「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字樣(字體、大小、款式、內容等由機關備查之內容辦理)，並應由廠商作成記錄。
- (3) 原為葬骨灰(骸)罐者，如有破損應清理後置入新骨灰(骸)罐，

如原甕有碑文或記載資料者，應轉錄刻於新骨灰(骸)罐，無記載者依無主方式刻錄。

- (4) 合葬者應依合葬人數分別裝骨灰(骸)罐，但須於起掘時分別拍照存證，確為合葬但已無法分別單一具者，清理後裝於同一骨灰(骸)罐內。
- (5) 清理後骨灰(骸)罐晉放地點以轄內公立納骨堂(塔)為原則，但確定地點由機關於廠商陳報起掘成果數量後再予確定告知。
- (6) 廠商於地上及周邊起掘並清理完成裝罈(袋)後(未封罈)，應先向機關陳報起掘總成果之骨灰(骸)罐數量，以便機關事先安排納骨櫃位。晉塔完畢經機關派員檢視確已晉塔完成後，方得視為標租土地現地遷葬完成並同時以書面向機關陳報備查。
- (7) 晉塔時廠商需有引魂儀式，並報請機關知悉。
- (8) 地上無墓碑者一律以無主墳墓論，清理後骨(骸)灰後裝罈(罐)。
- (9) 處理骨骸過程中如有違反環保法規，遭環保機關裁處罰鍰，應由廠商自行繳付，廠商不得以機關為委託人主張轉移裁罰對象為機關。

6. 繳交起掘成果清冊及相關文書資料予機關備查，以資證明確已完成遷葬作業，並留作後續查證之依據。

三、派駐人員作業：

1. 受理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2. 協助受理民眾申請遷葬起掘申請及相關文書作業。
3. 協助發放起掘證明相關作業。
4. 受理並協助至查估現場辦理補(複)查估作業。
5. 協助辦理機關其他交辦事項。

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 一、所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及附屬設施須符合國家法令、規範規定。

肆、地方建設回饋：

- 一、回饋補助機關辦理地方建設，含新建活動中心、舊有納骨塔拆除重建、新建風雨球場或其他地方需求之建設事項，回饋補助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2億4仟萬為原則，各案回饋由得標廠商支付所需預算，由本機關辦理建置，如有意願之廠商對本項回饋建設金額有疑慮，仍可於公開閱覽期間向本機關提出建議或回饋計畫說明等內容，以下執行方式簡略以活動中心作假設說明：

1. 新建活動中心：

- 地點：由本機關擇定建置區域。
 - 採購內容：由本機關依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
 - 勞務採購：興辦事業計畫(視建置區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 工程採購：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財物採購：活動中心內部基本設備(如：弱電設備、風扇、燈具、冷氣等所需設備)。
2. 上述回饋項目因本機關為保障工程品質及符合政府法令規定，皆由本機關自行辦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另本於公正、透明原則，如得標廠商對於預算支用有疑慮仍可於各案辦理期間派員會同審查。
3. 另上述所需費用無須一次撥付，本機關將依執行進度發文通知得標廠商撥付，其各階段撥付內容詳注意事項。

伍、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太陽光電設施影響周邊居民生活，應設置阻隔設施(綠化、美化)。
- 二、既有道路及排水設施維持現況使用，道路盡量退縮保持至少六公尺寬度使用，如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須協調之狀況請與本機關協調辦理。
- 三、得標廠商應確實估算及調查清冊地號所需之饋線容量及位置是否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需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併網成本電網「加強」費用係由得標廠商與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共同分攤，若要新設饋線，則得標廠商必須自付全額，故本案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應作現場及成本效益評估，嚴禁於得標後以此為理由要求本所降低決標土地年租金標價之情事，相關饋線併網資訊應於投標前自行洽有關單位洽詢。
- 四、地方回饋項目預算來源：地方回饋項目由本機關成立專門預算科目作預算支用，並由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各項採購須支用預算時，由本機關函發本標租案得標廠商於2周內將所需費用匯入預算科目，如無合理原因而未將費用匯入，本機關得以地方回饋項目履約保證金作支用，並依標租契約規定向得標廠商追償、追究相關契約責任，各分段匯入皆以發文方式通知，時機點如下說明：
 1. 本機關辦理採購發包前發文通知需求項目所需之預算金額，得標廠商應於文到2周內匯入指定科目地方回饋項目個案預算金額之5%。
 2. 本機關於地方回饋項目個案依採購法規定完成決標訂約後，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於文到2周內匯入地方回饋項目個案預算金額之5%。
 3. 地方回饋項目個案履約完成進度達50%時，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於文

到 2 周內匯入地方回饋項目個案預算金額之 40%。

4. 地方回饋項目個案履約完成進度達 90% 時，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於文到 2 周內匯入地方回饋項目個案預算金額之 40%。
5. 地方回饋項目個案履約完成進度達 100% 時，本機關以公文方式通知應付尾款所需金額，並依規定於文到 2 周內匯入剩餘款項。